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公假報告書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傷病名稱			初次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擬申請公假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月 日 時	
發生原因	事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發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詳細敘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往返或奉公外出執行公務之交通必經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屬交通事故者，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交通事故者，應檢具直接送醫之掛號單據等足資證明送醫時間之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如屬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車禍，業經服務單位審查，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定下列重大交通違規情事：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代理人	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校 長 批 示	

【注意事項】

- 一、公假必與「執行職務」有關一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公差)途中意外受傷而言。如係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車禍，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假。
- 二、公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三、經核准公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 四、案經核准後，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公 假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一、同仁申請公假應由單位主管切實負責嚴格審核，不得過於寬鬆浮濫。

二、申請公假，應注意時效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經機關首長核准。

三、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假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 (1)申請公假應填具公假報告書，將事實發生時間、地點、經過情形詳實填寫，惟注意不假外出是曠職非公假範疇。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俾利人事單位彙辦。
- (2)公假必與「執行職務」有關—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公差)途中意外受傷而言。如係上下班(公差)途中發生車禍，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假。
- (3)必須「直接送醫」療治—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事故地點)直接送醫療治者，同意核給公假，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
- (4)應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公假療傷均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如經住院治療後，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者，其返家休養或治療期間，應以病假處理。惟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經機關查證屬實，雖自始未曾住院得酌情給予公假。又曾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後，又因原受傷部位後遺症，需「住院治療」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予公假療養。
- (5)住院治療後，確因「行動不便」返家療養者，得酌給公假—因公住院治療者，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經機關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惟應從嚴審核。

四、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假應檢附證件規定如次：

- (1)公假報告書—當事人應提出報告書，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在辦公處所發生者，應請在場者見證，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
- (2)診斷證明書—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出具之診斷書。
- (3)其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應檢附上下班交通必經路線圖。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應請警察機關處理，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影響當事人權益，並應加附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俾憑審核。又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者，亦應具備請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證明文件。